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54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内侧铰链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Cessna75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6-23-05

修正案号: 39-14817

2.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27-21

2006年10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升降舵内侧铰链支架出现裂纹,引起升降舵结构失效,导致 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在飞机累计2500个总飞行小时后: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27-21施工指南实施一般目视检查,确认左右升降舵内侧铰链支 架有无裂纹。该检查在飞机累计3000总飞行小时之前,或者本指令生效 后10个飞行小时内进行,以后到者为准。

注2: 在本指令中,"一般目视检查"是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,确认有无明显损伤、失效或者异常。除非另有说明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,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,例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检修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施工指南,对内侧铰链支架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确认裂纹长度;按照适用性,在规定的时间内,实施本指令B(1)和B(2)段的措施。所有的纠正措施必须使用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。对于本段中要求的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替换方法,其批准信函必须针对本指令。
 - (1) 如果裂纹是0.30英寸或更长: 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支架。
- (2)如果裂纹不足0.30英寸:在服务信函标题为"飞行限制"的附件中提到的限制飞行包线内,为了调机和更换支架,允许飞机继续飞行最多10个飞行小时。

特许飞行

C、中国民航规章CCAR中提到的特许飞行,需要在本指令B(2)段的限制条件下进行。

无需报告或返回零件给制造商

D、Cessna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27-21指明要给制造商提交一个检查结果表,本指令不包含这一要求。如果裂纹是0.30英寸或更长,服务信函还要求给制造商发送升降舵组件以便更换内侧铰链支架;但是本指令要求纠正措施必须使用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22日

CAD2006-C750-01 / 39-5475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